

莫失去旗幟

在戰場上，交戰的雙方，常奪取敵對軍隊的旗幟，斬將搃旗，表明得勝。

佳耦描述與主的喜筵，張燈結彩，懸旗歡慶，不能缺少的是：“以愛為旗在我以上。”（歌二：4）

耶穌基督吩咐門徒新命令：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一三：34, 35）

因此，愛是主軍隊的旗幟。失去旗幟的軍隊，難能想像如何有凱旋的行列。

耶穌末次進入耶路撒冷，有這樣問答的情景：

“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‘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’其次就是說：‘要愛人如己。’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”

那文士對耶穌說：“夫子說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。除了祂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；並且盡心，盡智，盡力，愛祂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。”

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“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”（可一二：28-34）

首要的事，首先作。那文士不錯。他來問耶穌，問的對象不錯。聽了耶穌回答，他的理解不錯。耶穌告訴他，離神的國家不遠了一只差邁出一步！

啓示錄七教會中的以弗所教會，位於當時愛琴海岸，一個繁盛的商業城市。那裏的教會是使徒保羅開闢的，並在那裏工作了三年多，自然根基很好；使徒約翰後來在那裏，事奉了很久，死後也葬在那裏，很受後來的人懷念。

約翰臨老為福音受迫害，遭放逐；蒙聖靈啓示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寫信給小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：“我，約翰，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裏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並為耶穌作的見證，曾[被放逐]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”（啓一：9）

約翰受主之命，所寫給主的教會，是主耶穌口中所出的信息，當然正確無誤的說到他們的情形：

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：“那右手拿着七星，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，說：我知道你的行為，勞碌，忍耐；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。你也曾試驗那自稱我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你也能忍耐，曾為我的名勞苦，並不乏倦。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所以應當回想，你是從那裏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裏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，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，這也是我所恨惡的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（啓二：1-7）

啓示錄的七教會中，以弗所是唯一的教會，聖經中記有其歷史；那也是使徒保羅在一生工作時間最長的教會，有三年之久（徒二〇：31）。在他最後的旅程中，保羅同以弗所的長老們在米利都告別，嚴肅警告他們，並預言說：“我知道我去之後，必有凶暴的豺狼，進入你們中間，不愛惜羊群；就是你們中間，也必有人起來，說悖謬的話，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。”（二〇：29, 30）

約翰受命寫信給七教會，首先受信的是以弗所教會，這難以時代來解釋，而在於彼此間淵源之深。

保羅之後，有使徒約翰來繼續牧養。這是唯一如此特別蒙福的教會。主說：“我知道你的行為，勞碌，忍耐... 曾為我的名勞苦，並不乏倦。”這正如帖撒羅尼迦教會“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”（帖前一：3）這是說，是信，望，愛全備的模範教會。這樣的教會，真配得稱讚，然而，鑑察人心的主，在開始先對每個教會說：“我知道”一不必想隱藏，辯解；主並不表示完全滿意。還有甚麼缺欠呢？“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；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”

只不過失去了旗幟！

這“起初的愛心”，就是首要的愛心—愛神，又當愛人如己。雅各又稱之為“至尊的律法”（雅二：8）既然那是首要的律法，不作為就是違背律法，也必須悔改。

失去首要的愛心，是嚴重的遺失。世上沒有律法，規定人有義務去愛。惟獨聖經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（雅四：17）

一項容易的誤意—神是愛，人間不應有恨。這裏我們卻看見，恨惡是主嘉許的。因為聖經說：“你們愛耶和華的，

都當恨惡罪惡。”(詩九七:10)主以為“可取的事，就是恨惡尼哥拉一黨的人的行為，這也是我所恨惡的。”

尼哥拉的結黨，是否影響教會失去起初的愛心？

尼哥拉的意思是“得勝”，自命高人一等，可能與諾斯替派教訓有關；他們自以為屬靈，以“三元論”為基礎，蛻變成為“三等論”——他們自己居首。從拉丁教父時代，就有人以為這些異端，與同章20節的巴蘭和耶洗別教訓相關。不過，當時七教會已經並存，非是時代發展；而且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，也沒有指出他們有類似的邪淫教訓和行為。又有人因“尼哥拉”有尊貴的意思，指這就是耶路撒冷教會中七執事之一，提倡教階制度；其實，這說法缺乏歷史的證據；而且教階是遠在以後國教會的事，當時以弗所不存在這樣的問題。所以比較合理的解釋，是有一小撮人散播異端教訓，在時間上說，比較合於約翰一書所說“敵基督”的，是“幻影論”(Docetism)，不承認基督道成肉身，來救贖人的罪。至於確指及內容，我們不知道，最好不必妄加猜測。

但我們可以從約翰一書可以看出，那是“敵基督”的，自然基督徒該絕對為敵：“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”(約壹二:22-23)因此不必以為意外，滿有愛心的約翰竟然說：“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”(約貳:10,11)

不要看外面道貌岸然，卻傳播害死人的異端，就是使徒警告以弗所教會的，那將要來的“凶暴的豺狼”！群羊的大牧者稱許祂的羊，聽牧者的聲音。

得勝的人，不是“見人鬥”，見人鬥，而在於聽主命。主應許賜給的勝者，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。真是極大，極寶貴，但僅需聽命。記得起初是亞當夏娃在樂園，只是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；但那是違背神的命令，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”，是極大的失敗！

耶穌基督說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...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”(約一四:21-23)

現在，得勝在於聽命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